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8-062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18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于2018年11月8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374,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4.7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0.53元/股, 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935,776.96元 (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126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8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1)。

2018年11月28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1,922,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87%,最高成交价为5.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767,485.08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8-098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 “告知函”)之后,立即组织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认真逐项复核并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答复报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8—70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1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702号)。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保荐机构提交的《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石正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石正金先生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石正金先生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14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2018年12月3日,公司收到石正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石正金	集中竞价	12月3日	13.53	140,200	0.08%

2、减持计划实施完成,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石正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227	0.08%	27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0,680	0.25%	420,680	0.25%
	合计	560,907	0.33%	420,707	0.2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2、在减持股份期间,石正金先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石正金先生减持的股份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石正金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4、石正金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石正金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09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产品代码:1101168902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5、公司认购金额:0.5亿元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4.2%

8、产品期限:2018-11-30至2019-2-28

9、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以上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以下“甲方”指本公司,“乙方”指银行):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甲方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甲方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甲方在本合同投资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5、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一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3月6日到期。

2、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1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3月6日到期。

3、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4月16日到期。

4、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2月5日到期。

5、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4月9日到期。

6、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8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27日到期。

7、公司于2018年3月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3日到期。

8、公司于2018年3月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5日到期。

9、公司于2018年3月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5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9日到期。

10、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0月9日到期。

11、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7月18日到期。

12、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1月29日到期。

13、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5月29日到期。

14、公司于2018年6月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8年12月6日到期。

15、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8年12月10日到期。

16、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运用自有资金3.23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8年12月20日到期。

17、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运用自有资金0.3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20日到期。

18、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9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8年12月26日到期。

19、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8年12月20日到期。

20、公司于2018年9月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8年12月26日到期。

21、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1月16日到期。

2016年度至今,除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外,公司循环购买受托人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的金雪球-优先2号活期理财产品, 余额为3,423.2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63,149.00万元,自有资金累计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35,574.2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8-096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回购股份报告书》。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10日及2018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内容。

2018年11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559,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35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7.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215,994.8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稳定市值与股东回报,维护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a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8-083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想你”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进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低于1.00元/股(含)、不超过 13.6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事宜已经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鉴于近期股市出现的大幅波动和持续低迷,为有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市场预期,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结合当前财务与经营状况,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向市场传达未来成长的坚定信心,引导公司股价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适时推行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员工凝聚力与工作激情,让员工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低于1.00元/股(含)、不超过13.60 元/股(含)。若按上限金额和股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4,705,88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价及投资者利益等多重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1.00元/股(含)、不超过 13.60 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3.60元/股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4,705,88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5%。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254,319,900	49.32	269,025,782	52.17
无限售流通股	261,364,260	50.68	246,658,378	47.83
总股本	515,684,160	100.00	515,684,160	100.00

九、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8.2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33.43亿元,流动资产为20.38亿元,若回购资金的上限为2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4%、5.98%、9.8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此次回购不会对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监事周永光先生于2018年8月3日买入公司股票1,900股,并于2018年8月23日卖出公司股票1,900股,当时其尚未担任公司监事,属于正常减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石聚彬先生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49,460股, 该资管计划因监管政策原因被要求终止清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将2,449,460股全部减持, 详情请阅公司2018年11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通过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石聚彬先生,提议时间为2018年10 月15日,除上述被动减持外,其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018年11月30日,石聚彬先生与张五须先生签署了《石聚彬与张五须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石聚彬先生拟将其持有的26,000,000股好想你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4%)协议转让给张五须先生。但该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因此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提议人石聚彬先生暂不确定未来六个月是否有其他减持计划,如有个人资金需求,将可能通过办理股份质押、补充质押或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等途径解决。

十二、本次回购事项的相关授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回购预案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 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3、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成功实施,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市场预期。同时适时推行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员工凝聚力与工作激情。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回购的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其他事项安排

1、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并作出了相关安排。详情请阅已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2)每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3)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4)定期报告中。

本次回购期届满前3个月内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 公司董事会将会对外披露未能实施的原因。

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十六、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十七、备查文件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8-048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2.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近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购买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起息日:2018年11月12日;

(3)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11日;

(4)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5)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0%(年化),浮动利率3.8%或4.3%(年化);

(6)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无关联关系。

2.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起息日:2018年11月29日;

(3)产品到期日:2018年3月29日;

(4)产品金额:人民币25,00.00万元;

(5)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3.89%;

(6)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编号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JG201803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18/4/20	2018/8/20	保底利率为0%,浮动利率范围4.05%或4.55%	已赎回	108.30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8101046736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8/4/20	2018/5/31	3.60%	已赎回	82	闲置募集资金
3	平安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TGG1808 9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4/20	2018/6/11	4.02%	已赎回	57.27	闲置自有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兴银渝直壹结存2018001号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4/20	2018/5/17	4.00%	已赎回	29.59	闲置自有资金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甲秀支行	中银甲支理财华夏2018001	保本理财	5,000.00	2018/4/20	2018/6/11	4.00%	已赎回	28.49	闲置自有资金
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JG201806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18/6/14	2018/7/12	保底利率为0%,浮动利率范围3.94%或4.44%	已赎回	24.18	闲置募集资金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C186T0164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18/7/17	2018/8/17	4.00%	已赎回	27.18	闲置募集资金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HX-CW201802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7/17	2018/8/17	4.00%	已赎回	33.97	闲置自有资金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甲秀支行	GZ-CSD-2018-0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7/17	2018/8/20	3.99%	已赎回	37.20	闲置自有资金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